

#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

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非依法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消除其股份。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及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 六、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二、核對公司所造送股東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
- 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四、董事為自己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五年 一月 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年 一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年 二月 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一年 三月 一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五年 四月 十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七年 一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九年 十月 二十五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年 八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一年 八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三年 十一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四年 十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五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年 四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四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三 月 九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四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七 日。